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海越能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5.54亿

元，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1.97 亿元，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3.56 亿元，截至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为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29 号）、《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20 号）。

（三）其他影响股价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15 万元，不超过 70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3-032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覃震先生于 5 月 9 日增持公司股票 50,000 股，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于 5 月 9 日增持公司股票 40,000 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增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以上，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